

勞工發生物體倒塌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11) 1110023695

一、行業分類：預拌混凝土製造業(2332)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5）

三、媒介物：砂（523）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111 年 4 月 19 日 16 時許，○○公司○○廠進行震動機維修作業，罹災者外籍移工茄○○則從事零件工具搬運工作，16 時 54 分維修作業結束後，茄○○拿故障之震動機行走在維修通道時發生砂堆置區平台之上層擋土牆倒塌，砂從倒塌缺口處崩塌致茄○○遭砂料掩埋休克，經送醫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於工作中遭砂料掩埋倒地，造成頭部挫裂併顱腦損傷致休克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砂堆放倚靠於牆壁，超過其安全負荷。

(三)基本原因：

(1) 未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有關工作環境危害進行辨識、評估及控制。

(2) 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

(二)雇主對物料之堆放，應依下列規定：一、…七、以不倚靠牆壁或結構支柱堆放為原則。並不得超過其安全負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9 條第 7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照片 1

罹災者行走於下方維修通道，擋土牆崩落後遭砂料掩埋樣貌。